

臺南市112年度防災校園建置成果推廣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2年度教育部補助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112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辦理109年至111年基礎建置學校參加教育部大會師評選，榮獲績優學校工作成果展示，以促進各校園防災教育資源交流。
- 二、藉由績優學校經驗分享，作為推動校園在地防災課程及教學模組之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玉井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2年12月21日(星期四)

伍、辦理地點：玉井國小

陸、參與對象：

1. 申請113年防災校園建置學校代表。
2. 參加教育部第9屆、第10屆及第11屆防災大會師績優學校代表。
3. 本市各高國中小防災業務承辦人員。

柒、辦理內容：

序號	時間	活動名稱	講師/主持人
1		09：30—10：00 績優學校場佈 安佃國小、仁光國小、塭內國小、錦湖國小 博愛國小、子龍國小、西勢國小、太康國小	
3	10：00-10：30	學校報到（含參觀靜態展覽）	
4	10：30-11：10	113年防災校園 建置學校說明	防災輔導團總召 永康國小洪國展校長
5	11：10-11：20	休息	
6	11：20-12：20	績優學校及進階推廣 學校分享	子龍國小、重溪國小、 光復實驗小學
7	12：20-12：30	綜合座談	
8	12：30-	賦歸	

捌、報名資訊：請於112年12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至本市教師學習護照系統(<http://e-learning.tn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預計120人。

(研習代碼288084)

捌、所需經費：如經費概算表。

玖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